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人，监事陈海燕女士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郭莉女士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行变更，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与宁波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

项。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